



171520115642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1000809HJ

样品类型:

废气

委托单位:

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化工园区		
	联系人	李延珍	电话	17686180491
检测日期	2021.07.14~2021.07.15			
采样人员	吴付存、孟帅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不予评价			
备 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DA002	1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采样袋完好	1天*3次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有组织废气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5 气相色谱仪 A-1503-ZX61	0.07	mg/m ³

四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
			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	
				实测值（mg/m³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排放速率(kg/h)
2021.07.14	DA002 (20m)	FQ210714032	11:31~12:05	7.38	6066	0.045
		FQ210714033	12:55~13:35	6.99	6158	0.043
		FQ210714034	14:03~14:40	7.17	6372	0.046
备注				--		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:

孟花

审核:

李庆丽

批准:

徐艳娇

签发日期: 2021年08月04日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